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已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由于公司办公大楼及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按防疫要求目前仍实行园区封控管理，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会议方式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public@chinarongtai.com）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关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将所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告知函》、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5,494,78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8%），无偿划转至广电集团公司。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进展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做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广电集团公司发来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所持贵公司股份（65,494,78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38%）全部无偿划转至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划转双方目前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办理相关确认程序，后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ztkd@sztk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金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晓辉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喻家双先生

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ztkd@sztk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22-3308115

邮箱：sztkd@sztk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2,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8 月 17 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CK2202299，产品期限 41 天，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 2,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6.83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20,200 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代建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代建功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点在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鸣志园业务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仍将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鸣志园业务楼大会议室按疫情防控要求仍将实行园区封闭管理，解封日期尚无法确定。 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会议方式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00 点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dm@ moons.com.cn）完成参会登记注册，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股东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未按前述要求在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详细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26,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 %；董事林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7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前述标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47,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董事林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6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坤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879,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林家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26,974	2.64%	IPO 前取得：5,973,774 股， 其他方式取得：5,553,200 股， 其中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5,533,200 股，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0,000 股
林家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78,100	1.67%	IPO 前取得：3,569,3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 股，其中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688,800 股，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坤	2,879,943	0.66%	2022/4/26～2022/5/6	集中竞价交易	11.36—12.83	34,002,206.49	未完成：57 股	8,647,031	1.98%
林家兴	1,810,000	0.41%	2022/4/26～2022/5/5	集中竞价交易	11.35—12.68	21,557,389.00	已完成	5,468,100	1.2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郑坤先生未完成的 57 股在本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前不再减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5/7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8.28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1.4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00.2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00,000 股；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8.28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1.4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00.2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重要提示：张轩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61,724,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0%，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34,5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9.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接到张轩松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轩松	否	17,500	否	否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6.48%	1.93%	归还原有到期的融资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轩松	1,061,724,522	11.70%	557,520,000	732,520,000	68.99%	8.0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接到张轩松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张轩松
本次解质股份（股）	9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解质（解冻）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持股数量（股）	1,061,724,522
持股比例	11.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4,5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9%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24,000 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和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7,262 股和 228,375 股，合计 595,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在回购期间存在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其转让股份的可能性，本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授出，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1.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12,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24,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4 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4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1. 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0,000,000	1.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181,690	100.00	744,181,690	98.67
合计	754,181,690	100.00	754,181,69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 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181,690	100.00	744,181,690	100.00
合计	754,181,690	100.00	744,181,69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38,295.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0,469.87 万元，流动资产为 319,950.5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5.48%、6.15%、7.5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涛	董事	买入	2021.11.10-2022.1.10	42,500	0.0056
		卖出	2021.11.2-2021.12.28	52,500	0.0070
周小利	监事	买入	2021.11.24	200	0.0000
		卖出	2021.12.7	200	0.0000

注：胡涛先生和周小利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余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和董事、副总裁吴学军

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7,262 股和 228,375 股，合计 595,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在回购期间存在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其转让股份的可能性，本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和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7,262 股和 228,375 股，合计 595,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分别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

问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在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其转让股份的可能性，本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

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

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总裁办公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